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4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陳恒鑞議員, JP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及立法會CB(2)1354/14-15(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下次會議開始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載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附件八)。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36 - 00091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16 - 0013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聲稱主流民意支持當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方案(下稱"該等方案")，劉慧卿議員表示質疑。她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反映，市民要求撤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她強調，市民要求政府當局提出能給予香港人有真正選擇的政改方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都充分向中央反映民意。	
001328 - 00182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2015年5月4日的報章撰文應送交委員參閱。	
001822 - 00224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強調，香港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強烈訴求應得到滿足。	
002242 - 00271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對於部分委員要求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有何立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建議不論在法律上和實際上均不可行，無助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該等方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定下的框架制訂。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方案並無修改空間。	
002712 - 00311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認為，就該等方案是真普選還是假普選進行辯論並無意義。他認為，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定，都需要顧及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他認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應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他相信，中央充分掌握香港社會的民情。	
003117 - 00353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促進泛民主派與中央的對話交流，藉此爭取該等方案獲得通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作出跟進。	
003536 - 00394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對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持反對意見的人士不應否認香港只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而並非主權國家的事實。她認為，泛民主派若不準備作出讓步，與中央會面亦無作用。她相信，在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選舉辦法將可繼續優化。	
003942 - 004312	主席 鍾樹根議員	因應鍾樹根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開始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004313 - 00475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普選如能在2017年落實，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香港特區政府將具備所需的政治認受性，供其進一步推動政制發展和加強香港的管治。	
004758 - 00523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時，認同泛民主派議員應與中央加強溝通。	
005240 - 00572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特別指出，在近期多項民意調查中，約有40%受訪者反對該等方案；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讓步，以爭取該等方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他認為，倘若只有"假普選"，由此產生的行政長官將不會具備所需的政治認受性，以改善香港的管治，而社會上的政治爭拗及分化亦只會延續下去。</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普選源於《基本法》的規定，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因此，雙方需要多作努力，建立互信。</p>	

005729 - 01040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並不合法，有違《基本法》。他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施加的局限性框架下，任何據此制訂的政改方案均不能給予市民真正的選擇，而只會是"假普選"。他又相信，根據現行方案產生的行政長官將不會具備所需的政治認受性，以改善香港的管治。他認為，根據擬議提名程序，選民只可從提名完全受控於中央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該等方案，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的法定資格，將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向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爭取提名。</p>	
010410 - 01085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再作努力以縮窄意見分歧，爭取該等方案獲得通過。</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制訂該等方案。他表示，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仍可按照政改"五部曲"的憲制程序和在本本地立法層面作進一步的優化或改善。政府當局認為，如在此時就相關界別分組提出某些調整建議，只會引發更多爭議，無助社會凝聚共識。</p>	
010851 - 011318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安排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已安排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與中央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官員會面。他表示，議員若有此意，香港特區政府會予以跟進。</p>	
011319 - 011725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吳亮星議員籲請泛民主派議員支持該等方案，為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他認為，惟有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香港才可累積相關經驗，為日後的優化工作建立穩固基礎。</p>	
011726 - 012135	主席 梁志祥議員	<p>梁志祥議員認為，泛民主派議員若表決反對該等方案，可能會在日後多項選舉中失去市民的支持。</p>	

012136 - 01254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認為，該等方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設的限制訂，旨在利用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選票，使行政長官候選人只得中央認可人選的安排獲得確立。	
012544 - 01295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是循序漸進和持續演變的過程。他相信，選舉辦法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繼續優化。	
012952 - 013400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強調中央在決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的地位及角色。他認為，在2017年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必定較現時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兼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優勝。	
013401 - 01384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批評，《基本法》附件一原本只有"三部曲"，包括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通過的《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增設了兩個步驟。他表示，該等方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他會呼籲市民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白票。	
013842 - 01463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克勤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強調，不應錯失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	
014632 - 01501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詢問，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從而更確切地表明，日後提出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具有明確的法理基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是次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草案)中，並無任何關乎《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修正案。換言之，第七條的現行條文將獲保留。根據法律意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是《基本法》附件一中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的具體條文。因此，如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可能需要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而非啟動"五部曲"程序。	
015011 - 01533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該等方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要求，因為她察悉提委會將不會因為任何參選人的政見而將他／她拒諸	

		<p>門外。</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認，根據該等方案，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的法定資格，將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向提委會爭取提名。這項安排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當中訂明，凡屬公民，無分《公約》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參與政事，以及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而《公約》第二條所述的其中一項區別是政見或其他主張。</p>	
015337 - 01571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p>李卓人議員批評，漁農界界別分組雖然只有159名選民，但卻有60個議席。</p> <p>李議員憶述，在1993年，時任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魯平曾公開表示，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權範圍內的事，中央政府不會干涉。</p>	
015711 - 020358	主席 吳亮星議員	<p>吳亮星議員強調，泛民主派議員與中央應該互信。</p>	
020359 - 020706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p>馮檢基議員詢問，是否即使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提委會其後的存廢或組成方式的變動依然不可透過本地立法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提委會的規定載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如要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將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至於提委會的組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諸如改變界別分組數目或各界別分組委員人數等變動，會以本地立法方式訂立條文。</p>	
020707 - 0210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亦提述，在1993年，時任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魯平曾公開表示，將來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權範圍內的事，中央政府不會干涉。她批評，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準則增設一項額外規定，就是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但《基本法》內並無這項規定。</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該等方案並無提及"愛國愛港"的規定。至於選舉辦法可否在行政長官於2017年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後爭取優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選舉辦法如需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已訂立清晰的法理基礎，讓當局可提出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和啟動</p>	

		相關修改程序，則由當任行政長官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021014 - 02103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